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闫清江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按2010年末总股本263,758,4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该事项已刊登在2012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大股东西藏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的提议,经董事会审核后拟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后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37,379,402.38元,本年度未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3,475,094.41元,公司拟按2011年末总股本263,758,4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275,169.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8,199,924.59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逐项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提名以下人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闫清江、旺堆、魏晓刚、刘琪、次仁扎堆、扎西平措、周克清、陈云川、王迪迪,其中周克清、陈云川、王迪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克清、陈云川、王迪迪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闫清江	8票	0票	0票
2	旺堆	8票	0票	0票
3	魏晓刚	8票	0票	0票
4	刘琪	8票	0票	0票
5	次仁扎堆	8票	0票	0票
6	扎西平措	8票	0票	0票
7	周克清	8票	0票	0票
8	陈云川	8票	0票	0票
9	王迪迪	8票	0票	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请参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董事长:(闫清江)

附一:提名董事简历

闫清江:男,汉族,生于1969年8月25日,大学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1992年7月参加工作至今,曾先后任北京市彩色印刷厂科长、副厂长、北京轻联皮革集团公司副经理,北京百花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百花光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四川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旺堆:男,藏族,生于1977年2月13日,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喜玛拉雅饭店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质检总监,西藏圣地矿泉水厂工会主席、办公室(人事部)主任,西藏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西藏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魏晓刚:男,汉族,生于1975年12月4日,大学文化,曾任职于北京百花集团公司、四川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琪:男,汉族,生于1957年1月24日,毕业于清华大学,大学文化。曾任公司监事,历任西藏拉萨啤酒厂动力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企管部经理,西藏拉萨啤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次仁扎堆:男,藏族,生于1974年01月15日,毕业于湖北武汉啤酒专科学校。曾先后担任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质检部副主任、生产部经理,现任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酿造车间经理。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扎西平措:男,藏族,生于1964年12月27日,毕业于天京轻工学院。曾先后担任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动力车间主任、设备部经理,现任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动力车间主任。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克清:男,1972年4月生,汉族,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拥有律师执业资格。1996—1999年,江苏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任教师,2004年至今,西南财经大学担任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云川:男,生于1964年1月17日,汉族,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四川京任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学教授,先后担任清华大学、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烹饪协会、北京中易视野咨询管理公司等学校和机构的兼职教授、顾问和专家团成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迪迪:男,生于1974年2月14日,汉族,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成都市审计局、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布次仁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现提名以下人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尼玛次登、李春明、徐帆、尼玛次仁(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克清、陈云川、王迪迪对第六届监事会提名人士的资格发表了意见。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姓名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尼玛次登	4票	0票	0票
2	李春明	4票	0票	0票
3	徐帆	4票	0票	0票
4	尼玛次仁	4票	0票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28日

附一:提名监事简历

尼玛次登:监事,男,藏族,生于1977年12月07日,中共党员,2007年至2009年在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担任包装车间副主任,2009年至今在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担任包装车间主任。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春明:监事,男,汉族,生于1957年3月9日,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57年3月9日生。历任西藏自治区加查县财政局总会计师;西藏自治区加查县财政局局长;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主任科员;海南西藏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帆:监事,女,汉族,生于1977年2月13日,大学文化,1998年至今于四川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任职。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尼玛次仁:监事,男,藏族,生于1966年6月8日。1990年毕业于天津轻工学院后,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定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18日上午10:00点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文翰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37,379,402.38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3,475,094.41元,公司拟按2011年末总股本263,758,4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275,169.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88,199,924.59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审议"关于2011年度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报酬及2012年度续聘的议案"
7. 审议"选举闫清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审议"选举旺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审议"选举魏晓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选举刘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选举次仁扎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选举扎西平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选举周克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选举陈云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选举王迪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审议"选举尼玛次登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7. 审议"选举李春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8. 审议"选举徐帆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9. 审议"选举尼玛次仁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1、3、4、6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2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5、7-15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16-19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2年4月13日、本公告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3日-6月15日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座511室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座511室

邮政编码:610000　　联系电话:028-65317116

传真:028-65317117　　联系人:陈美如。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所审事项的投票指示:请逐项明确说明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克清、陈云川、王迪迪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XXXXXX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2010-2012】,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8次,未出席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签章):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8日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克清,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2010-2012】,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8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姓名(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周克清、陈云川、王迪迪(签章)
日　期:2012年5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2沪地产债(1280151)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2012年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认购。此次发行分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2012年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基金代码202202)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7月2日进行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并从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7月10日开放申购。

一、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

1、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界定

2012年6月到期份额是指2012年6月避险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即2009年6月29日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份额以及2009年6月29日、6月30日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的份额。

2、到期操作的形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基金间转换(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

(3)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3、到期操作的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2年6月25日至2012年7月2日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2012年7月3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4、到期操作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1)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先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请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请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同为到期份额。

5、到期操作的费用

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以及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费用。对于未到期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南方e站通——账户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进行咨询。

6、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于2012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金额以2012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7、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将在新的避险周期重新计算持有期,在本次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下一避险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开始前赎回将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8、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9、本基金本次开通基金转换(南方避险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二、2012年6月到期份额的避险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都适用避险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3、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

4、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

三、本次开放申购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2、申购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于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7月1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包括官方网站(www.nffund.com)"南方e站通——网上交易")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业务。2012年7月11日起结束本次申购业务。

3、申购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采用"先知价"原则,即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日对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在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4、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0%
M≥1000万	1000元

5、本次开放申购的规模控制

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上限为50亿份,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总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接近或超过50亿份,本公司将结束本次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申请金部确认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不超过50亿份(含5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超过50亿份,则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次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比例确认",全部于2012年6月2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将在规模控制50亿份的原则下,根据开放申购日(T日)基金现有份额规模、当日赎回和转换转出份额以及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来确定申购确认比例,并在T+2日将比例确认的结果予以公告。

6、本基金开放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四、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6月2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1)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2)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的,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本基金份额至避险周期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本次开放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